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业绩未达标的，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6.1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4.15元/股,涉及激励对象11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6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4日,授予价格为4.3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4.3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银亮、苏娜等共计17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建辉、张锐、尚立库、张炜共计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方银亮共计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6、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惠党辉、张红辉、陈希磊、梁剑龙、徐玉环、张诗银、谭小琴、薛峰、邓巍、熊怀新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贾兴虎、张卫星、徐喜红、王永辉、王康共计5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炜、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守利、徐丽萍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作出以下审议。

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因离职或业绩不达标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小虎、魏康、肖文华、于强、李华、冯国栋、张炜、尚立库、张锐、徐致雄共计10人所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及公司董事会认定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姚建国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冰、汤守利、徐丽萍共计3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6,204,034	23.35	327,000	175,877,034	23.32
股权激励股	165,824,934	21.98	327,000	165,497,934	21.94
高管锁定股	10,379,100	1.38	0	10,379,100	1.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8,348,676	76.65	0	578,348,676	76.68
三、总股本	754,552,710	100	327,000	754,225,71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为2018年6月26日股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7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4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5,250元,转增126,17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1,609,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7	-	2018/7/18	2018/7/19	2018/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5,363,550	50,145,420	175,508,9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1、A股	190,071,450	76,028,580	266,100,030
三、股份总数	315,435,000	126,174,000	441,609,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41,609,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2694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823.84	80,711.57	75.72%
营业利润	14,783.26	8,907.11	65.97%
利润总额	14,828.45	9,180.05	6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1.03	7,701.15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3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8.99%	-0.9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1,095.86	218,406.02	3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931.49	100,897.57	81.30%
股本	27,125.00	24,000.00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4.20	60.48%

注:2018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125万股后，按照最新股本摊薄计算,2017年1-6月,每股收益为0.30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取得全面增长。

改性塑料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家电、汽车产量增长速度依然保持高位,公司凭借在改性塑料领域内多年积累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对行业和产品的深刻理解,与原有大客户深化合作,业务平稳增长,并较快切入创维、格力等供应商系统。同时,聚焦家电多媒体、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多点布局,持续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业务辐射,分子公司陆续投产,产能不断扩大。

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方面: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引进德国先进生产技术,开展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盒方面的应用;创造需求,引领消费,发挥复合材料优势,打造营地房车、拖挂式房车、模块化房屋新型休闲消费方式。

人造草坪业务方面:经济发展带动体育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凭借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全产业链优势,报告期内产销两旺,铺装工程如火如荼,FIFA认证有望年内拿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

(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2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72%;实现营业利润14,78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97%;实现利润总额14,82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1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与原有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持续拓展新客户,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分、子公司陆续投产,带动销量及收入的显著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1,095.86万元,较期初增长3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2,931.49万元，较期初增长81.30%；总股本27,125.00万元，较期初增长1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74元,较期初增长60.4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8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781.62万元至13,862.08万元。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债券代码:122408　　债券简称:15美都债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收购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投资”)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村庄村畔29号地块被纳入改造范围,美都投资与德清县人民政府武康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收购协议书》，收购协议总价款43,069,876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拆迁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甲方:德清县人民政府武康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搬迁房屋坐落: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对河口村庄村畔29号(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德清国用(2010)第00168519和00168520号,土地证载面积合计25646.85平方米

房产所有权证号:德房权证武康镇8字第00362-0004号到0018号共15个房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合计11507.26平方米;

本次实行货币补偿,拆迁总价款合计43,069,876元。该拆迁总价款包含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政策性补偿(补助)、提前搬迁奖励等费用。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甲方将收购的金额不低于40%预付给乙方;

(二)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交由甲方,并办理好产权证注销手续后的7日内,甲方再次支付乙方收购金额的30%;

(三)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7日内,必须确保将企业土地、房产全部腾空移交甲方,甲方在7日内将剩余30%收购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从预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相关证件,移交企业房产、土地的,扣除奖励费用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已付金额的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拆迁房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本次拆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有利于加快公司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工作进程。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补偿公司将获得收益约36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征收补偿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8-04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3,40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5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4元/股。

2、因个人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14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703,000股;因2017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0股。

3、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4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实际向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42.36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2,817,049股。

6、2017 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1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2250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年度报告,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28,930.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148.19元。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2017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58位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40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故本次向72位激励对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73,400股。

(二)股份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817,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42,778,04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

鉴于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回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2,778,049股变更为241,404,649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10,819	44.04	105,537,419	43.72
高管锁定股	84,132,770	34.65	84,132,770	34.85
首发后限售股	19,393,449	7.99	19,393,449	8.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84,600	1.39	2,011,200	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5,867,230	55.96	135,867,230	56.28
三、总股本	242,778,049	100.00	241,404,649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4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08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29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1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7.投资金额:9,5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在内,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41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9,5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9月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72,328.77元。
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500.00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99,136.99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500.00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27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21,150.69元
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0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500.0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7月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755,835.62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08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5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4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2日及2017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94D)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94D)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年7月11日

4.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2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7.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且不属于风险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对短期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22,222.22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8月2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00,547.95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7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146,666.67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4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61,666.67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3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56,986.30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59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60,000.00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677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25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10,958.90元。
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171,232.88元。
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01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4月4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756,849.32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